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宜君县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宜君县人民医院、各乡镇卫生院

合同编号：DZSJ-2026-001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121008934）

发 包 人：宜君县卫生健康局

设 计 人：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宜君县卫生健康局

设计人：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宜君县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并就该项目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工程设计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国际及地方现行建筑设计技术规范、规定。

1.4 建设工批准文件。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6 本项目的立项批文。

1.7 本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1.8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1.9 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条 设计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宜君县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序号	设计服务内容	选择 (√)	备注
1	初步设计	√	/
2	施工图设计	√	/
说明	/		

2.2 项目地址： 宜君县人民医院、各乡镇卫生院

2.3 项目规模： 县人民医院住院楼及业务用房改造提升、五里镇中心卫生院新建业务综合楼、五里镇、彭镇、棋盘镇等9个乡镇卫生院改造提升等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第三条 设计服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工程所涵盖的内容。因室外专项景观设计、工艺相关范围设计、绿色建筑标识评定咨询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咨询等子项的标准及要求尚未明确，不具备签订咨询设计合同的条件。待具备条件时，甲乙双方另行

商议签订合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权，如有增加本项目设计内容需另行签订设计补充协议。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时
2	设计任务书	1	各阶段设计开始前
3	规划局对该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4	规划红线图		方案设计开始前
5	《建设用地许可证》或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6	建设工程设计条件、现场资料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7	市政部门对该项目的市政条件、周边道路 设计资料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8	方案审批意见书（含规划、消防、环保等 部门意见），人防设计征询单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9	工程地质初步勘察和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10	初步设计审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11	其他设计所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有关 事宜	发包人出具的设计任务书应不应该违反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否则应视为对合同条款的变更，双方应重新协商设计进度和设计费事宜。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设计方提交完整、正确的设计资料，否则设计工期相应顺延，若发包人无法提供相应文件时，则由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政府许可之批文。若因发包人提交资料延迟或者错误导致的一切责任由发包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

序号	阶段	成果与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	设计文本	5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内
		初设图纸	5	
		概算书	5	
2	施工图设计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全套蓝图	5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内

说明	<p>1. 各阶段设计文件中均包含电子版文件二套。</p> <p>2. 若发包人需加晒图纸，由设计方代为执行，发包人按 <u>300/套</u> 向设计人支付加晒图纸费用。</p>
----	--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其支付

6.1 设计费用：经双方协商，本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505500.00）。

经与甲方沟通并同意，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任务，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待甲方审核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7.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设计过程中，因城市规划、开发计划、使用要求等变化导致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7.1.4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政府批复而引起重大变更，以致造成设计人需大量返工，且这些变更非设计人原因所致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有关补偿费用和延长工期事宜。

7.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和驻现场代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7.1.6 发包人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设计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以及网络媒体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公开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进行介绍和评论。设计人确认此种形式的介绍和评论不构成侵权。

7.1.7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的确认周期为三天。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有关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相关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的计算规则和精度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7.2.3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阶段性设计图纸、资料，供发包人或第三方审查单位进行过程审查。

7.2.4 设计人须协助发包人将设计文件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如政府批复要求修改时，设计人应及时修改。若造成修改的原因属于 7.1.4 条规定的情形，则按 7.1.4 条执行。

7.2.5 设计人应对设计文件的合理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因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不满足深度要求、不完整等，导致发包人经济损失或工期损失的，设计人须无条件及时免费修改设计直至设计成果达到相关要求。

7.2.6 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必须优化设计，严格控制工程成本。因设计不合理导致浪费时，设计人须无条件及时免费修改设计，直至安全、经济、合理。

7.2.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始下阶段设计。因政府批复而引起重大修改，若非设计人原因所致，按 7.1.4 条执行。

7.2.8 设计人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所设计的图纸/方案版权全归发包人所有，事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有关设计图纸/方案用作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工程，不得让任何第三方使用、利用或得到有关设计图纸/方案（主管部门检查、优秀设计申报及本项目合作单位除外）。

7.2.9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任何时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发布、公布、转让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因执行本合同所知悉发包人的商业资料和秘密。如发生以上任一情形，设计人应立即停止侵权，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2.10 设计人必须按工程建设的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指派有关设计人员赴项目所在地或发包人总部所在地参加由设计人参加的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汇报、评审、交底、验收、专题会议等在内的工程建设活动。涉及各专业设计问题时，相应专业的负责人须出席。

7.2.11 施工期间,设计人员应按发包人或监理要求参加工程会议;出现需设计人处理的技术问题时,一般情况下8小时以内,外地24小时以内(以通知发出时间起算)到达施工现场,设计人员应提供书面处理意见,确保及时、有效的服务。

7.2.12 设计人需提供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本合同附件三),所有人员设计资质必须满足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调转和变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供的专业人员能力或工作态度不满意,设计人应无条件予以调整;如设计人员力量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要求,设计人应无条件予以增补。

7.2.13 设计人应完整保留、准确使用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图纸、文件、资料、变更等的底图、原件等,以便发包人随时加晒、加印。

7.2.14 设计人应具有经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认真执行,以确保设计成果的质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8.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其它

9.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设计所需要的国家或地方标准、法规等资料，由发包人负责购买、收集。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一方可向发包人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其相关的鉴证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9.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宜君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沈守成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宜君县宜阳南街 11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919-528373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君县支行

开户名称：宜君县卫生健康局

银行帐号：2602013229100011904

税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设计人：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 2825 号绿地国际花都 8 幢 11206 室

邮政编码：710089

电 话： 029-89309660

传 真： 029-89309660

电子邮箱：28701723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024 8607 2230

税号：91210203751555867U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